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49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秋利先生、裴启亮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秋利先生和裴启亮先生对本公告内容持不同意见。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18日函告本公司，称其已于2006年12月16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芙美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见附件）签订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集琦集团拟将其持有本公司41.34%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88,897,988股，下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索芙美公司，索芙美公司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转让价格。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初步定为人民币180,000,0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本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对应的评估结果，并在此基础上适当溢价。具体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确定。
 3、协议性质。在2006年12月21日前，如双方未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4、《框架协议》签署后，集琦集团应尽快完成对本公司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
 5、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本公司现有在册国有身份员工的国有身份转换工作及国有身份置换的相关费用由集琦集团承担。
 6、正式协议。《框架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双方应在2006年12月21日完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在该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索芙美公司将于2006年12月22日向集琦集团支付7,000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2）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3）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国海证券借壳上市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
 （4）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及国海证券借壳上市获得相关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全部必要的批准。
 7、特别约定。鉴于本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且国海证券拟借壳本公司上市，集琦集团同意，在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前，其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及相关重大重组的全部工作，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属于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本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对于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持续进行披露。

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停牌，直至达成正式协议并公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梧州市钱鉴路8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化妆品及洗洁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法定代表人：钟影琪
 股东：自然人梁国坚持有56%股权、自然人张桂珍持有44%股权
 二、该公司与国海证券的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该公司系国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的第四大股东，出资额

为7300万元，持股比例9.13%。该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海证券的出资额合计14500万元，合并持股比例为18.13%。
 国海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出资额为28000万元，持股比例35%。

**关于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合法性的法律意见**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律师作为委员会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了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2006年12月6日继续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继续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涉程序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程序
 贵委员会作为集琦集团股东一方，于2006年11月28日紧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集琦集团董事会秘书肖笛波先生通知集琦集团另一方股东长治市昂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生集团”）方代表参加。会议于2006年11月29日上午9:00进行。该次会议纪要反映没有对会议议题形成股东一致决议。昂生集团于12月1日以“股东沟通会议的反馈答复”方式，对股东会会议内容提出了意见，为此，贵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立即进行继续会议讨论，于2006年12月4日向集琦集团董事长张秋利发出《关于继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会议于2006年12月6日继续召开，双方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集琦集团董事会相关成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张秋利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之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之前通知全体股东。”
 根据2006年11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记录反映，集琦集团双方均派代表均到场，参加会议，并对会议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在会议议题内容没有达成一致情况下，股东一方提议在2006年12月6日继续会议内容，并无不当，且股东各方均到场参加会议。股东各方没有对会议通知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前15天发出的问题提出反对和拒绝参加会议的要求。
 本律师认为，股东各方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是积极的，属于股东达成放弃提前15天通知的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形。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股东双方均派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各方就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提出异议，因此，2006年11月29日和12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代表集琦集团51%股权的股东桂林市国资委的提出的下述议案：
 1.《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
 2.为力争集琦股份2006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问题，立即采取转让集团公司拥有的集琦股份41.34%股权的议案；
 3.集团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和为力争集琦股份2006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实施，授权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蒋文胜负责，包括代表集团公司签署与该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
 4.本次会议通过的大股东清欠方案在获得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张秋利先生负责召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清欠方案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有关议案，根据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代表集琦集团

51%股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了下述决议：
 1、通过由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
 2、通过由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为力争集琦股份2006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问题，立即采取转让集琦集团拥有的集琦股份41.34%股权的提议；
 3、通过集琦集团解决大股东占用和为力争集琦股份2006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实施，授权集琦集团副董事长蒋文胜负责，包括代表集琦集团签署与该事项相关的文件；
 4、同意：本次会议通过的大股东清欠方案在获得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集琦集团及集琦股份董事长张秋利先生负责召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清欠方案，力争在2006年12月25日前完成。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集琦集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声明：对本次股东会合法性的详细分析意见已经提交委托方，本意见稿是基于委托方简化需要调整形成，未尽之处见详细的法律分析意见书。特此说明。
律师：黄丽娟
 2006年12月20日
 黄丽娟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200388211193
 特此证明。
 君健律师事务所

关于《框架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声明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据悉，我公司12月18日通知贵公司“我公司已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函”遭到了代表我公司49%股权的股东昂生医药集团法定代表人张秋利的反对，并声明其对我公司签署《框架协议》，转让所持贵公司41.34%股份一事不知情。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依法定程序继续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代表我公司51%股权的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张秋利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下述四项决议：
 1.51%股权表决权通过由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
 2.51%股权表决权通过由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为力争集琦股份2006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问题，立即采取转让集团公司拥有的集琦股份41.34%股权的提议；
 3.51%股权表决权通过集团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和为力争集琦股份2006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实施，授权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蒋文胜负责，包括代表集团公司签署与该事项相关的文件；
 4.51%股权表决同意：本次会议通过的大股东清欠方案在获得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张秋利先生负责召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清欠方案，力争在2006年12月25日前完成。
 我认为：上述股东会决议的作出符合有关法律及我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为尽快落实上述股东会决议，经我公司三位董事联名提议，于2006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紧急董事会议（2006年第6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三名。董事会召开前曾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张秋利董事长，但其并未参会。因张秋利董事长未能履行职务，亦未指定主持会议的董事，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会议由蒋文胜副董事长主持。三名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授权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
 2、同意按不低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底帐面净资产价值的价格，出让由公司持有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43%股权。
 3、同意授权蒋文胜副董事长全权负责处理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及出让集琦股份41.34%股权的有关事宜。

我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符合有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蒋文胜副董事长依据我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签署有关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在集琦股份面临暂停上市困境的情况下，张秋利先生擅离职守，不仅不履行职务，积极执行股东会有关决议，反而为其一己私利，有意为公司董事会正常行使职责设置障碍，阻碍我公司贯彻八部委关于年底完成上市公司大股东清欠工作而做出的一系列重大决议和措施，并采取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干扰集琦股份的清欠和重组工作，严重损害了我公司、集琦股份及集琦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董事对公司应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公司在此对其进行予以严厉谴责，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的权利。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0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裴启亮先生就董事会公告声明的意见
 本公司证券部于2006年12月18日下午收到了裴启亮先生关于董事会公告的声明，全文如下：
 小明：转证券部马部长：
 公告2006-47：裴启亮董事对本公告内容真实性持高度怀疑态度和意见，事实是集团公司51%股东国资委拟强行转让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41.34%股权。属单边行动，强行推进。
 公告2006-48：裴启亮董事关于转让70%股权已投过弃权票。
 公告2006-50：裴启亮董事书而反对本次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
裴启亮
 2006.10.18.下午4:04
 本公司董事会在2006.10.18之前并没有公告以上所述内容，而且截至今日，以上公告“公告2006-50：裴启亮董事书而反对本次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董事会并没有进行表决，在裴启亮先生的声明中，显然有不符合公司董事会公告内容的行为。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2006年47号公告的反对意见
公司董事会并证券部：
 关于公司即将披露的2006-47号公告，本人对本公告内容提出强烈反对意见：
 1.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东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6日单方形成的所谓“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违法和无效的。其49%股权之股东昂生医药集团已委托北京市泰福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文胜先生本人。
 2.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由蒋文胜、胡建平、范文鑫三位国有董事召开并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所依据的“股东会决议”是违法无效的，因此该“董事会决议”是违法无效的。昂生医药集团已委托北京市泰福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文胜先生本人。
 3.本人作为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公告中“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18日函告本公司”的所有内容毫不知情。
 4.本人作为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授权包括蒋文胜副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代表本人行使董事长的一切权利。
 上述是本人作为强烈反对对本次董事会公告内容的书面理由。
 特此公告。
董事：张秋利
 2006年12月18日下午4:00
小明：转证券部马部长：
 公告2006-47：裴启亮董事对本公告内容真实性持高度怀疑态度和意见，事实是集团公司51%股东国资委拟强行转让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41.34%股权。属单边行动，强行推进。
 公告2006-48：裴启亮董事关于转让70%股权已投过弃权票。
 公告2006-50：裴启亮董事书而反对本次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
裴启亮
 2006.10.18.下午4:00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临 2006—02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有七项提案提交会议表决并通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12月20日上午在宁波市场路51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1,688,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1,875,000股的64.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炳坤先生主持，会议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筹资金2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1艘7万吨吨级二手散货轮的议案》
 为抓住浙江省建设水运强省的良好机遇，适应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和沿海火力发电厂发展对煤电运力需求不断提高的需要，进一步壮大公司船队规模，提高运输市场占有率，调整运力结构及船队船龄结构，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素质，增强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航运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根据公司近期的运力发展目标与客户的洽谈、合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自筹2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1艘7万吨吨级的二手散货轮。船龄控制在18年以内。主要投入我国北方煤港至浙江及以以南港口间的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航线。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年利净现金429万元左右，投资回报率2.1%左右，投资回收期9.2年左右。本项目在技术上也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合理的。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船舶购买合同及项目资金筹措的相关协议。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筹资金1.8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1艘5万吨吨级二手散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的议案》；
 公司“金色大地”轮为5万吨级散货轮，该轮1976年6月建成，船龄已达30年。由于该轮船龄老、技术状况每况愈下，修理费用逐年增加。为调整公司船队的船龄结构，保证公司的航行安全，提高营运效率，公司自筹资金1.8亿元人民币左右从境外购置1艘5万吨吨级二手散货轮更新“金色大地”轮。更新该轮符合交通部2006年8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运力发展计划》及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
 更新购置的船舶船龄控制在16年左右，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年利净利润476万元左右，投资回报率2.6%左右，投资回收期8.8年左右。本项目在

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合理的。
 要求经营班子加快本更新项目的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班子适时对“金色大地”轮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本更新项目的船舶买卖合同及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协议。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虞顺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花洪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331,688,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公司聘请的浙江君衡律师事务所陈永庆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律师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 2006—02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5人，10位董事亲自出席，胡汉斌独立董事、张肇谦董事、刘凤亭董事、蒋文胜董事、裴启亮董事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包新明独立董事、许爱红董事、褚敬董事和曹维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5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集琦集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声明：对本次股东会合法性的详细分析意见已经提交委托方，本意见稿是基于委托方简化需要调整形成，未尽之处见详细的法律分析意见书。特此说明。
律师：黄丽娟
 2006年12月20日
 黄丽娟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200388211193
 特此证明。
 君健律师事务所

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坤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租用的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产位于宁波市政府拆迁范围，为了适应企业发展，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避免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购置位于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地块的商务楼作为办公用房。
 公司购置位于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地块的商务楼约3650平方米、汽车停车位30个，购置款4800万元左右，购置款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本次购房协议及向银行办理购房资金的按揭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经营层的职责权限，及时把握市场商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公司项目投资、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二）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收购、出售和置换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7000万元以下；
 2、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指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以下；
 4、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净额（含承担的债务与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下；
 5、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
 6、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
 （三）资产抵押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四）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收购、出售和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收购、出售、置换的数额。
 总经理在实施项目投资、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资产抵押时，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以上授权如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才具法律效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实施。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 2006—02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晓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购置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
 二、同意《向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向总经理授权的权限和范围为：（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项目投资的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二）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收购、出售和置换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7000万元以下；2、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指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3、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下；4、收购、出售和置换入的资产净额（含承担的债务与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下；5、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6、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笔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三）资产抵押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四）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收购、出售和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收购、出售、置换的数额。
 向总经理授权的目的是和约束：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经营层的职责权限，及时把握市场商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总经理在实施项目投资、收购、出售、置换入资产、资产抵押时，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以上授权如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实施。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优势股票基金
 更改直销网点首次单笔最低投资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方便投资者投资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我公司决定自即日起更改直销网点现场投资人首次单笔最低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1、直销网点现场投资人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2、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现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更改后的直销网点的投资限额只适用于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小盘基金基金经理聘任的公告**

因业务需要，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吴任先生担任我公司旗下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工作缺失共同管理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吴任先生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附：吴任先生简历
 吴任吴先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进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六次分红。现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加计本次分红，本基金累计分红为每10份0.273元。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12月19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为4,260,169.06元；可分配收益为4,260,169.06元。于2006年12月19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础，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0.015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办法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2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再投资价值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基金认购确认书上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6年12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8(免长途费)、010-65711155)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